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局
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公佈，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批示，現就“**第 2/CON/DAGR/2019 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0 至 2021 年的清潔服務**”進行公開招標。

1. 招標實體：旅遊局。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服務目的：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0 至 2021 年的清潔服務。
4. 服務提供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投標書有效期：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儀式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6. 臨時保證金：臨時保證金的金額為澳門幣 165,049.20 元（澳門幣拾陸萬伍仟零肆拾玖元貳角）。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1)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局”；或 2)通過銀行擔保的方式遞交。
7. 確定保證金：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格的百分之四（4%）。
8. 查閱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地點、日期及時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接待櫃檯查閱《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以及索取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局網頁（<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下載。
9. 解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投標人可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出席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四樓旅遊局演講廳舉行本次公開招標的解釋會。
10. 遞交投標書之地點、日期及時限：投標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截標日期前，在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送交或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郵政方式郵寄至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
11. 開標儀式之地點、日期及時間：開標儀式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四樓旅遊局演講廳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儀式，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投標人的法定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儀式，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12. 延期：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日期、遞交投標書之期限、開標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13.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比重：

標準	所佔比重
投標價	55%
提供清潔服務的經驗	30%
投標人在提供清潔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	5%
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的工作經驗	1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於旅遊局。

局長

文綺華